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4.主要股東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54,706千元及434,82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13%；負債總額分別為96,453千元及142,21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5%及23%；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008)千元及2,09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及2%。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134千元及10,758千元，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69)千元及(28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備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3,696	31	916,278	28	943,037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89,650	3	92,652	3	244,59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500	1	17,871	-	21,31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802	-	3,015	-	9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8,244	5	316,983	10	401,077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449	5	145,008	4	117,9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591	-	11,708	-	14,684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6,260	3	106,884	3	111,033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65,471	25	666,543	20	793,733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591	3	100,561	3	90,584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55,315	10	354,682	11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85,576	2	92,017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9,754	2	146,359	4	86,45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4,962	-	14,873	-	8,5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75,755	2	91,280	3	79,4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廿一))	1,127	-	6,115	1	14,766	-
	<u>2,648,326</u>	<u>76</u>	<u>2,521,704</u>	<u>76</u>	<u>2,339,706</u>	<u>72</u>		<u>598,417</u>	<u>16</u>	<u>561,125</u>	<u>17</u>	<u>588,446</u>	<u>1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5,585	5	134,269	4	97,00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31,247	1	33,712	1	27,1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134	-	9,004	-	10,75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七))	31,716	1	30,250	1	4,0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88,336	11	389,692	12	529,553	16		<u>62,963</u>	<u>2</u>	<u>63,962</u>	<u>2</u>	<u>31,145</u>	<u>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8,423	5	188,603	6	200,930	6	負債合計	<u>661,380</u>	<u>18</u>	<u>625,087</u>	<u>19</u>	<u>619,591</u>	<u>19</u>
1780 無形資產	6,428	-	6,298	-	47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1,587	2	51,045	1	24,426	1	3100 股本	1,199,277	34	1,199,227	36	1,199,227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十六)及(十七))	36,919	1	30,011	1	57,964	2	3200 資本公積	811,244	23	811,254	24	811,254	25
	<u>865,412</u>	<u>24</u>	<u>808,922</u>	<u>24</u>	<u>921,111</u>	<u>28</u>	3300 保留盈餘	861,073	25	736,007	22	649,640	20
							3400 其他權益	(49,147)	(1)	(70,080)	(2)	(54,753)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822,447	81	2,676,408	80	2,605,368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29,911	1	29,131	1	35,858	1
							權益總計	<u>2,852,358</u>	<u>82</u>	<u>2,705,539</u>	<u>81</u>	<u>2,641,226</u>	<u>81</u>
資產總計	<u>\$ 3,513,738</u>	<u>100</u>	<u>3,330,626</u>	<u>100</u>	<u>3,260,8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13,738</u>	<u>100</u>	<u>3,330,626</u>	<u>100</u>	<u>3,260,817</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829,730	100	884,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622,432	75	629,168	71
5900 營業毛利	207,298	25	255,654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六)(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03	1	13,118	1
6200 管理費用	42,744	5	44,4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	-	5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3)	-	95	-
營業費用合計	53,270	6	58,143	6
6900 營業淨利	154,028	19	197,511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48	-	3,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三))	556	-	(17,25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333)	-	(5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69)	-	(280)	-
7100 利息收入	464	-	4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6	-	(13,88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6,694	19	183,624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0,206	4	43,295	5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26,488	15	140,329	16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1,722)	-	(8,387)	(1)
本期淨利	124,766	15	131,94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13	3	(1,7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013	3	(1,7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13	3	(1,7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779	18	130,215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066	15	133,40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00)	-	(1,458)	-
	\$ 124,766	15	131,94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999	18	131,94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780	-	(1,731)	-
	\$ 146,779	18	130,215	1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1.05		1.20	
9720 停業單位	(0.01)		(0.07)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4		1.1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1.04		1.17	
9820 停業單位	(0.01)		(0.07)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3		1.10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1,350	230,479	1,161,829	780,567	129,467	36,492	350,281	516,240	(48,504)	(4,795)	(53,299)	2,405,337	37,589	2,442,926
本期淨利	-	-	-	-	-	-	133,400	133,400	-	-	-	133,400	(1,458)	131,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54)	-	(1,454)	(1,454)	(273)	(1,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3,400	133,400	(1,454)	-	(1,454)	131,946	(1,731)	130,2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6,898	36,898	30,777	-	-	-	-	-	-	-	67,675	-	67,6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	-	500	(90)	-	-	-	-	-	-	-	410	-	410
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1,850	267,377	1,199,227	811,254	129,467	36,492	483,681	649,640	(49,958)	(4,795)	(54,753)	2,605,368	35,858	2,641,22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9,227	-	1,199,227	811,254	153,778	53,299	528,930	736,007	(65,285)	(4,795)	(70,080)	2,676,408	29,131	2,705,539
本期淨利	-	-	-	-	-	-	125,066	125,066	-	-	-	125,066	(300)	124,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933	-	20,933	20,933	1,080	22,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5,066	125,066	20,933	-	20,933	145,999	780	146,7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	-	50	(10)	-	-	-	-	-	-	-	40	-	40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9,277	-	1,199,277	811,244	153,778	53,299	653,996	861,073	(44,352)	(4,795)	(49,147)	2,822,447	29,911	2,852,358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6,694	183,62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722)	(8,387)
本期稅前淨利	154,972	175,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12	14,495
攤銷費用	61	5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93)	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774	14,517
利息費用	556	1,175
利息收入	(472)	(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9	28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70	(6,1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677	23,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569)
應收票據	72	74
應收帳款	139,039	(56,555)
其他應收款	2,016	5,493
存貨	(239,866)	(118,639)
預付款項	81,040	81,205
其他流動資產	(30,762)	(9,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48,461)	(132,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0	-
應付票據	728	68
應付帳款	22,616	(38,429)
其他應付款	(28,384)	(3,049)
預收款項	20,918	(3,600)
其他流動負債	4,482	(6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	(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20,717	(45,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7,744)	(178,072)
調整項目	5,933	(154,115)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7~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905	21,122
收取之利息	472	483
支付之利息	(576)	(1,213)
支付之所得稅	(2,441)	(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360	20,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72)	(20,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	(18,69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5,323	228,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41)	(11,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63	178,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37)	65,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5	38
租賃本金償還	(3,309)	(2,1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	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61)	64,1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36	3,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898	265,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914	677,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812	943,0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3,696	943,037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1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812	943,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註1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	100 %	100 %	-
"	鉅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鉅璋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 %	100 %	100 %	註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資	100 %	100 %	100 %	-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元瑞(香港)公司)	貿易	100 %	100 %	100 %	註1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82.62 %	82.62 %	82.62 %	註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起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新冠病毒疫情及烏克蘭衝突事件未使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本期相關會計估計之假設及不確定性尚未具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 <u>111.3.31</u> 360	<u>110.12.31</u> 556	<u>110.3.31</u> 972
活期存款	586,707	418,710	496,764
定期存款	<u>496,629</u>	<u>497,012</u>	<u>445,30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u>1,083,696</u></u>	<u><u>916,278</u></u>	<u><u>943,037</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銅期貨	\$ -	-	1,783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500	17,871	19,5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55,40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30,185</u>	<u>134,269</u>	<u>97,009</u>
合 計	<u>\$ 205,085</u>	<u>152,140</u>	<u>118,32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銅期貨	\$ 7,802	3,015	297
鈀金期貨	-	-	651
合 計	<u>\$ 7,802</u>	<u>3,015</u>	<u>948</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u>111.3.31</u>					
	<u>期貨公司名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596	111.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745	111.05.31	
<u>110.12.31</u>					
	<u>期貨公司名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596	111.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745	111.05.3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7 口 (675千磅)	USD 2,763	110.07.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 口 (275千磅)	USD 1,090	110.07.31
出售鈮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口 (100盎司)	USD 239	110.06.30

(2)混合合約

111.3.31				
	名目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商品收益率	連結標的
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USD2,000	113.03.10	第1年：2% 第2年：0%~4%	美元固定期限交 換利率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持有前述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	103	-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78,255	317,016	403,719
減：備抵損失	(43)	(136)	(2,642)
	<u>\$ 178,244</u>	<u>316,983</u>	<u>401,07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5,813	0.01%	18
逾期60天以下	1,882	0.05%	1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	1.64%	-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592	4.00%	24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12.00%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	-
	<u>\$ 178,287</u>		<u>4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03,291	0.01%	31
逾期60天以下	7,654	0.05%	4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6,174	1.64%	101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4.00%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12.00%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	-
	<u>\$ 317,119</u>		<u>136</u>

	110.3.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48,111	0.04%	139
逾期60天以下	46,087	0.21%	100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7,298	2.10%	180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6.90%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18.90%	-
逾期365天以上	2,223	100%	2,223
	<u>\$ 403,719</u>		<u>2,64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136	2,54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37
減損損失迴轉	(93)	(18)
外幣換算損益	-	(17)
期末餘額	<u>\$ 43</u>	<u>2,642</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退稅款	\$ 10,495	11,708	9,985
其他	923	803	5,555
減：備抵損失	<u>(827)</u>	<u>(803)</u>	<u>(856)</u>
	<u>\$ 10,591</u>	<u>11,708</u>	<u>14,684</u>

(五)存 貨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製成品	\$ 547,077	438,629	437,348
半成品及在製品	159,880	154,387	169,345
原料	63,825	58,541	87,184
商品	<u>94,689</u>	<u>14,986</u>	<u>99,856</u>
合 計	<u>\$ 865,471</u>	<u>666,543</u>	<u>793,733</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22千元及6,539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如下：

	<u>111.3.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1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173
存 貨	104,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313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16,779
其他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u>49,61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355,315</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註)	(6,980)
其他負債	<u>(78,596)</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85,576)</u>
資產與負債淨額	<u>\$ 269,739</u>

註：其中，應付款項計97,684千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u>8,134</u>	<u>9,004</u>	<u>10,758</u>
		<u>111年</u>	<u>110年</u>
		1月至3月	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69)	(28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869)</u>	<u>(280)</u>

2.擔保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5,421	223,026	38,020	24,390	34,000	2,226	507,083
增 添	48	463	1,018	-	771	57	2,357
減 少	-	(1,043)	-	(95)	(11,149)	-	(12,287)
重 分 類	-	-	-	1,387	-	-	1,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7	84	-	78	-	799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185,469</u>	<u>223,083</u>	<u>39,122</u>	<u>25,682</u>	<u>23,700</u>	<u>2,283</u>	<u>499,33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1,941	495,315	68,238	24,007	128,566	1,497	849,564
增 添	9,303	-	322	8,026	417	622	18,690
重 分 類	-	-	156	2,154	-	-	2,310
處分及報廢	-	(873)	(783)	-	(320)	-	(1,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58)	(241)	(68)	(720)	(9)	(3,096)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141,244</u>	<u>492,384</u>	<u>67,692</u>	<u>34,119</u>	<u>127,943</u>	<u>2,110</u>	<u>865,4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2,458	22,761	8,335	23,837	-	117,391
本年度折舊	-	1,530	1,631	1,346	1,160	-	5,667
處分及報廢	-	(1,043)	-	(95)	(11,149)	-	(12,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4	35	-	13	-	232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u>	<u>63,129</u>	<u>24,427</u>	<u>9,586</u>	<u>13,861</u>	<u>-</u>	<u>111,00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3,382	44,341	11,913	99,313	-	328,949
本年度折舊	-	4,717	2,148	1,066	2,763	-	10,694
處分及報廢	-	(873)	(783)	-	(320)	-	(1,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1)	(192)	(55)	(580)	-	(1,728)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u>176,325</u>	<u>45,514</u>	<u>12,924</u>	<u>101,176</u>	-	<u>335,9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85,421</u>	<u>160,568</u>	<u>15,259</u>	<u>16,055</u>	<u>10,163</u>	<u>2,226</u>	<u>389,692</u>
民國111年3月31日	\$ <u>185,469</u>	<u>159,954</u>	<u>14,695</u>	<u>16,096</u>	<u>9,839</u>	<u>2,283</u>	<u>388,33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31,941</u>	<u>321,933</u>	<u>23,897</u>	<u>12,094</u>	<u>29,253</u>	<u>1,497</u>	<u>520,615</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141,244</u>	<u>316,059</u>	<u>22,178</u>	<u>21,195</u>	<u>26,767</u>	<u>2,110</u>	<u>529,553</u>

1.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169	43,155	10,474	-	223,798
減 少	-	-	(1,988)	-	(1,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26	1,302	-	-	6,028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174,895</u>	<u>44,457</u>	<u>8,486</u>	-	<u>227,8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659	24,818	9,338	66	226,881
減 少	-	-	-	(66)	(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	(20)	-	-	(28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192,396</u>	<u>24,798</u>	<u>9,338</u>	-	<u>226,5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15	10,790	5,290	-	35,195
提列折舊	1,629	2,826	848	-	5,303
減 少	-	-	(1,988)	-	(1,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5	380	-	-	905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21,269</u>	<u>13,996</u>	<u>4,150</u>	-	<u>39,41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74	4,549	3,193	63	21,879
本期折舊	1,771	1,235	792	3	3,801
減 少	-	-	-	(66)	(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1	-	-	(12)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15,832</u>	<u>5,785</u>	<u>3,985</u>	-	<u>25,60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1,054	32,365	5,184	-	188,603
民國111年3月31日	\$ 153,626	30,461	4,336	-	188,42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8,585	20,269	6,145	3	205,002
民國110年3月31日	\$ 176,564	19,013	5,353	-	200,930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9,583	89,464	33,192
存出保證金	54,310	76,905	30,104
期貨保證金	27,448	26,535	26,14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00	21,444
	<u>\$ 111,341</u>	<u>197,404</u>	<u>110,881</u>
	111.3.31	110.12.31	110.3.31
流 動	\$ 59,754	146,359	86,455
非 流 動	51,587	51,045	24,426
	<u>\$ 111,341</u>	<u>197,404</u>	<u>110,881</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預付貨款	\$ 60,599	66,647	53,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3	2,651	23,273
預付土地款	23,413	23,413	23,413
留抵稅額	9,220	14	4,053
其 他	16,770	28,566	33,079
	<u>\$ 112,675</u>	<u>121,291</u>	<u>137,371</u>
流 動	\$ 75,755	91,280	79,407
非 流 動	36,919	30,011	57,964
	<u>\$ 112,674</u>	<u>121,291</u>	<u>137,371</u>

(十二)短期借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信用狀借款	\$ 89,650	92,652	201,968
擔保借款	-	-	42,625
合計	<u>\$ 89,650</u>	<u>92,652</u>	<u>244,5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936,100</u>	<u>949,868</u>	<u>838,432</u>
利率區間	<u>0.20%-1.13%</u>	<u>0.70%-1.09%</u>	<u>0.80%-2.35%</u>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由子公司董事長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預收貨款	\$ -	5,083	11,524
其他	<u>1,127</u>	<u>1,032</u>	<u>3,242</u>
	<u>\$ 1,127</u>	<u>6,115</u>	<u>14,766</u>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1,600</u>	<u>100,000</u>	<u>30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u>-</u>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流動	<u>\$ 14,962</u>	<u>14,873</u>	<u>8,583</u>
非流動	<u>\$ 31,247</u>	<u>33,712</u>	<u>27,11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 1月至3月</u>	<u>110年 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22</u>	<u>1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07</u>	<u>1,54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6</u>	<u>1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84</u>	<u>3,92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分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 1.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 2.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並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重編後)
確定福利計畫	\$ (4)	3
確定提撥計畫	1,083	1,006
合 計	<u>\$ 1,079</u>	<u>1,009</u>

(十七)所得稅

-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重編後)
所得稅費用	<u>\$ 30,206</u>	<u>43,295</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已分別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 4.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取得稅捐稽徵機關北區國稅新竹營字第1100331046A號函文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民國一〇八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款分三年期繳納，如有他筆應退稅款時，應先行抵繳尚欠分期稅款，並已於本期與營業稅應退稅額抵繳完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股數	119,923	116,183
員工認股權執行	5	50
轉換公司債轉換	-	3,690
3月31日期末股數	119,928	119,923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5千股及50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50千元及500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40千元及410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中5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轉換普通股股本為36,898千元，轉換股數為3,69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111.3.31	110.12.31	110.3.31
發行股票溢價	\$ 809,101	809,058	809,058
認股權	1,869	2,083	2,083
其 他	274	113	113
	\$ 811,244	811,254	811,254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以上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0	215,870	1.60	191,876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因行使上述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千股。該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10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7.00	194	8.20	244
本期失效數量	7.90	(15)	-	-
本期執行數量	7.90	(5)	8.20	(5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7.90	174	8.20	194
期末可執行數量		174		194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26,788	(1,722)	125,066	141,787	(8,387)	133,40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重編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924	118,337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126,788	(1,722)	125,066	141,787	(8,387)	133,4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	-	-	-	65	-	6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26,788	(1,722)	125,066	141,852	(8,387)	133,46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重編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924	118,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034	853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135	1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7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21,093	121,05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中國	\$ 284,935	77,671	362,606
台灣	183,806	-	183,806
日本	241,015	-	241,015
比利時	36,008	-	36,008
其他	83,966	-	83,966
	<u>\$ 829,730</u>	<u>77,671</u>	<u>907,401</u>

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1月至3月(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中國	\$ 258,240	132,616	390,856
台灣	111,248	-	111,248
日本	180,043	-	180,043
比利時	272,491	-	272,491
其他	62,800	-	62,800
	<u>\$ 884,822</u>	<u>132,616</u>	<u>1,017,438</u>

主要產品	111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金及含金混和貴金屬	\$ 288,582	772	289,354
銅	337,419	49,045	386,464
其他	203,729	27,854	231,583
	<u>\$ 829,730</u>	<u>77,671</u>	<u>907,401</u>

主要產品	110年1月至3月(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金及含金混和貴金屬	\$ 384,413	224	384,637
銅	329,344	132,018	461,362
其他	171,065	374	171,439
	<u>\$ 884,822</u>	<u>132,616</u>	<u>1,017,43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票據	\$ 32	103	-
應收帳款	178,255	317,016	403,719
減：備抵損失	<u>(43)</u>	<u>(136)</u>	<u>(2,642)</u>
合 計	<u>\$ 178,244</u>	<u>316,983</u>	<u>401,077</u>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合約負債	<u>\$ -</u>	<u>5,083</u>	<u>11,52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544千元及11,0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66千元及2,75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497千元及18,93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874千元及4,73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繼續營 業單位</u>	<u>停業單位</u>	<u>合計</u>
外幣兌換利益淨(損)益	\$ 14,330	35	14,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13,774)	-	(13,774)
什項支出	<u>-</u>	<u>370</u>	<u>370</u>
	<u>\$ 556</u>	<u>405</u>	<u>96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3月(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外幣兌換利益淨(損)益	\$ (2,734)	(646)	(3,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14,517)	-	(14,517)
什項支出	(3)	(65)	(68)
	<u>\$ (17,254)</u>	<u>(711)</u>	<u>(17,965)</u>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6,962	226,962	-	-	-
租賃負債	50,039	18,794	14,642	9,992	6,611
固定利率工具	89,798	89,798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7,802	7,802	-	-	-
	<u>\$ 374,601</u>	<u>343,356</u>	<u>14,642</u>	<u>9,992</u>	<u>6,611</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6,002	186,002	-	-	-
租賃負債	51,154	15,771	14,592	13,408	7,383
固定利率工具	92,652	92,652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3,015	3,015	-	-	-
	<u>\$ 332,823</u>	<u>297,440</u>	<u>14,592</u>	<u>13,408</u>	<u>7,38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61,682	161,682	-	-	-
租賃負債	38,099	9,225	8,137	12,876	7,861
固定利率工具	245,552	245,552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948	948	-	-	-
流 入	(1,783)	(1,783)	-	-	-
	\$ 444,498	415,624	8,137	12,876	7,86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223	28.63	235,424	9,650	27.68	267,112	9,312	28.54	265,764
日 幣	342,082	0.24	82,100	421,197	0.24	101,087	201,278	0.26	52,332
人 民 幣	3,742	4.51	16,876	12,471	4.34	54,124	30,479	4.34	132,279
歐 元	630	31.92	20,110	1,379	31.32	43,190	3,773	33.48	126,3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86	28.63	48,270	3,561	27.68	98,568	4,432	28.54	126,489
日 幣	220,393	0.24	52,894	151,926	0.24	36,462	293,694	0.26	76,360
歐 元	-	-	-	-	-	-	406	33.48	13,593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33千元及3,6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及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詳附註六(廿三)。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702千元及11,679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500	19,500	-	-	19,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85	-	-	130,185	130,185
衍生金融工具	55,400	-	55,400	-	55,400
小計	<u>\$ 205,085</u>	<u>19,500</u>	<u>55,400</u>	<u>130,185</u>	<u>205,0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802)	-	(7,802)	-	(7,802)
小計	<u>\$ (7,802)</u>	<u>-</u>	<u>(7,802)</u>	<u>-</u>	<u>(7,80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871	17,871	-	-	17,8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269	-	-	134,269	134,269
小計	<u>\$ 152,140</u>	<u>17,871</u>	<u>-</u>	<u>134,269</u>	<u>152,1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015)	-	(3,015)	-	(3,015)
	11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530	19,530	-	-	19,5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009	-	-	97,009	97,009
衍生金融工具	1,783	-	1,783	-	1,783
小計	<u>\$ 118,322</u>	<u>19,530</u>	<u>1,783</u>	<u>97,009</u>	<u>118,3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48	-	948	-	94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 134,26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084)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30,185</u>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	\$ 96,16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841
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 97,00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4)	841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價值乘數(111.3.31及110.12.31分別為3.72及3.74) 本益比乘數(111.3.31、110.12.31及110.3.31分別為20.59~21.51、20.51~21.02及19.78) 股價淨值比(111.3.31及110.12.31分別為4.15及4.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3.31、110.12.31及110.3.31均為15.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	1,276	(1,276)	-	-
	折價率	1%	1,520	(1,520)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	1,324	(1,324)	-	-
	折價率	1%	1,590	(1,590)	-	-
民國110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1%	970	(970)	-	-
	折價率	1%	1,152	(1,152)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八)。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3.31</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92,652	(3,337)	335	-	-	89,650
租賃負債	48,585	(3,309)	933	-	-	46,2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1,237</u>	<u>(6,646)</u>	<u>1,268</u>	<u>-</u>	<u>-</u>	<u>135,859</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3.31</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184,934	65,891	(6,232)	-	-	244,593
租賃負債	37,897	(2,180)	(22)	-	-	35,695
公司債	67,987	-	-	-	(67,987)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90,818</u>	<u>63,711</u>	<u>(6,254)</u>	<u>-</u>	<u>(67,987)</u>	<u>280,2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莊瑞元	本公司之總經理
莊瑞龍	子公司之董事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觀鼎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其董事長莊瑞龍提供連帶保證。

2.租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鎰鼎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認列利息支出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55千元、1,493千元及1,604千元。

3.借 款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向本公司之總經理莊瑞元無息借款，此筆借款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份清償完畢。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30,85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2,205	13,168
退職後福利	131	131
合 計	<u>\$ 12,336</u>	<u>13,29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可轉換公司債、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及進貨保證	\$ 29,583	17,464	28,912
其他金融資產	委託加工履約保證	-	72,000	-
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	4,280
其他金融資產	期貨保證金	27,448	26,535	26,141
		<u>\$ 57,031</u>	<u>115,999</u>	<u>59,33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他方簽訂出售榮鼎公司82.62%出資額及對應權益之契約(以下簡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價款為人民幣49,569千元；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合併公司與前述買方簽署補充協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履約，為補償合併公司受損權益，買方承諾收購榮鼎公司之部分土地使用權，並支付補償金計人民幣4,300千元。

合併公司與買方對前述不可抗力因素之見解分歧，買方主張由於中國政府發布控制能耗新政策，屬於不可抗力事由，要求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而合併公司則主張該事由不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所定義之不可抗力範圍內，買方不得逕行主張解除股權轉讓協議。截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為止，此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前段所述土地使用權買賣合約尚未簽訂，買方亦尚未支付補償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重編後)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64	-	34,979	2,803	48,743	2,803	12,331	938	35,810	2,738	48,141	3,676
勞健保費用	1,272	-	1,607	162	2,879	162	1,134	44	1,425	76	2,559	120
退休金費用	585	-	494	260	1,079	260	490	71	519	120	1,009	191
董事酬金	-	-	3,155	-	3,155	-	-	-	3,652	-	3,652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7	-	370	319	1,157	319	803	51	414	107	1,217	158
折舊費用	9,790	-	1,180	6,342	10,970	6,342	7,929	4,765	1,061	740	8,990	5,505
攤銷費用	-	-	60	1	60	1	-	-	52	1	52	1

(二)停業單位：

如附註六(六)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並將其列為停業單位，該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77,671	132,616
營業成本	(70,729)	(134,250)
營業費用	(12,370)	(6,521)
營業淨損	(5,428)	(8,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06	(232)
稅前淨損	(1,722)	(8,387)
本期淨損	<u>\$ (1,722)</u>	<u>(8,387)</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01)</u>	<u>(0.07)</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0.01)</u>	<u>(0.07)</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出)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989)	10,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73	-
匯率影響數	596	(254)
淨現金流入	<u>\$ 4,480</u>	<u>9,77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未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建雲港榮鼎金屬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865	90,865	90,865	1.00%	2	-	營運週轉	-	-	-	282,245	1,128,979
1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4,313	14,313	-	1.00%	2	-	營運週轉	-	-	-	870,766	870,766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Gold Finance Limite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2	846,734	229,000 (USD8,000)	229,000 (USD8,000)	48,884	-	8.11 %	1,411,224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	846,734	329,188 (USD11,500)	329,188 (USD11,500)	42,365	-	11.66 %	1,411,224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報導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8.63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4	98,970	4.94 %	98,970	
Gold Finance Limited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13.81 %	-	
鉅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9,500	0.79 %	19,500	
鉅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31,215	1.83 %	31,215	

註：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1,825	主要係出貨後30天收款	0.22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成本	16,860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2.03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650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1.27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6,141	主要係發票日後120天收款	0.17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093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2.5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069,602	1,069,602	34,067	100.00 %	870,766	28,400	28,400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65,163	12,378	12,401	子公司
本公司	銘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97,228	(3,745)	(3,745)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2,000	12,000	1,200	40.00 %	8,134	(2,173)	(869)	關聯企業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274,364	274,364	-	100.00 %	494,168	23,229	23,229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	100.00 %	141,784	(1,422)	(1,422)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	100.00 %	49,321	3,128	3,128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上述投資除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連雲港榮鼎金屬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 金、銀、鈮	740,958 USD 25,885	(一)	674,925 USD 21,385	-	-	674,925 USD 21,385	(1,722)	82.62 %	(1,422)	142,144	-
浙江台衛環境科 技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汙染治 理修護及檢測技 術開發	41,363 USD 1,445	(一)	1,987 USD 61	-	-	1,987 USD 61	-	13.81 %	-	-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688,947	688,947	1,693,468
USD 24,068 千元	USD 24,068 千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註5：上述投資除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4,659,277	12.22 %
莊瑞元	6,654,892	5.5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